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6 日
發文字號：北院信人字第 1152101310 號

主旨：公告本院 115 年第 2 次儲備約僱人事室科員職務代理人甄試口試人員名單及相關事項。

依據：本院 115 年第 2 次儲備人事室科員職務代理人甄試簡章第八、九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口試人員名單及應試編號：

1001	高○哲	1002	何○平	1003	林○杰	1004	林○芸
1005	高○慧	1006	楊○丞				

二、甄試日期：115 年 8 月 27 日（星期四）。

三、甄試科目：口試：占總成績 100%。

四、報到時間：10 時

五、報到地點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貴陽院區 3 樓（臺北市萬華區貴陽街二段 26 號 3 樓）。

六、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本次甄試不製發准考證，應試當日請攜帶國民身分證、護照或具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全民健康保險卡、駕駛執照正本，未攜帶者及逾指定時間未報到者，以棄權處理。

（二）請依規定時間準時報到，逾時 5 分鐘者不得參加甄試，亦不得要求補考。

（三）甄試當日如遇颱風來襲或天然災害，經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等 4 市政府宣布停止辦公，本院將擇期辦理甄試。甄試日期、時間及地點將於擇定後，於本院及司法院網站公告，不另個別通知，請隨時注意以維持自身權益。

（四）甄試結果將在司法院及本院網站公告；考生對本次甄試有任何疑義，可洽本院承辦人(電話 02-23311567 轉 3042)。

院長 何信慶